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

第六册

〔埃及〕艾哈迈德·爱敏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

第六册

正午时期（二）

〔埃及〕艾哈迈德·爱敏 著

赵军利 译

纳忠 审校



商务印书馆

201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 第6册/(埃及)艾哈迈德·爱敏
著;赵军利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ISBN 978-7-100-17131-1

I. ①阿… II. ①艾…②赵… III. ①文化史—西亚
IV. ①K370.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35918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

第六册

正午时期(二)

[埃及]艾哈迈德·爱敏 著

赵军利 译

纳忠 审校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7131-1

2019年10月第1版

开本850×1168 1/32

2019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8

定价:29.00元

ظُهُورُ الْإِسْلَامِ

الجزء الثاني

ببحث في تاريخ العلوم والآداب والفنون
في القرن الرابع الهجري

تأليف

أحمد أمين

本书根据黎巴嫩贝鲁特阿拉伯图书出版社第五版译出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庸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至1998年先后分八辑印行了名著三百四十种。现继续编印第九辑。到2000年底出版至三百七十余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仍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00年6月

目 录

著者序言	1
------	---

第三篇 伊斯兰历四世纪时期的社会环境

第一章 学术活动详述:《古兰经》注、圣训学及教义学	37
第二章 伊斯兰教法与苏菲派	55
第三章 语言与文学	85
第四章 语法、词法和修辞	109
第五章 哲学	122
第六章 伦理道德	165
第七章 自然科学	179
第八章 历史和地理	188
第九章 科学的途径	205
第十章 艺术	219
第十一章 商业、工业和农业	224
第十二章 司法与行政	231
结束语	239

著者序言

奉大仁大慈的真主之名，求真主赐福其使者穆罕默德。

本书为《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正午时期)的第二部分，与《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近午时期)写作思路相同，是探讨伊斯兰历四世纪时期的科学、文学、艺术史的。如果时间许可，我还将编著第三部分(关于安德鲁斯)和第四部分(关于信仰)。因为在此时期，安德鲁斯的学术生活已臻于成熟，应当记载下来。也许读者会指责我们在这一册中没有像在前几册中那样逐字引用原文，然后得出结论。在这一册中，除个别地方外，我们都是先领会原文，然后概括其内容，而不是逐字引出原文。我们仅在每章末尾附上参考书目。

之所以这样做，是出于健康的原因，不能根据原文去逐一考证。本书中如有重复之处，请予谅解。人总是健忘的。

唯有真主了解我们在某些章节的写作过程中遇到的艰辛。如关于“精诚兄弟社”，有人认为他们是什叶派，有人则不以为然，我们只得查阅四大名家的有关书籍，首先了解原书内容，再理解作者们的用意，然后来判断这些人是不是什叶派。又如苏菲派与伊斯兰教法学家的分歧，这是一个十分微妙的问题，需要深入地研究。如此等等。

另外,医生禁止我看书。但我一生已习惯于阅读、著书,否则,生命还有什么价值?

求真主保佑我顺利完成此书。

艾哈迈德·爱敏

1952年11月3日

第三篇

伊斯兰历四世纪 时期的社会环境

大约在伊斯兰历 324 年/公元 935 年,伊斯兰世界已经分崩离析,犹如链断珠散,山崩地裂。

固然,在这之前呼罗珊和摩洛哥已脱离了伊斯兰世界,但是彻底的大分裂则是在这一年发生的。大概是诸小王国看到了呼罗珊人和摩洛哥人的分裂,故效法之。也许促使他们分裂的另一个原因是,他们看到巴格达已落入飞扬跋扈、暴戾恣睢的突厥人手中,他们怎么能对这些突厥暴君俯首帖耳、甘受其欺凌呢?因而他们纷纷宣告独立。于是,法里斯、雷伊、伊斯法罕、哲白勒归布韦希人^①统治;克尔曼落到了穆罕默德·伊本·易尔亚斯手中;摩苏尔、勒比尔部族居住地区、白克尔地区、母才尔地区归属于哈姆丹家族^②;埃及、沙姆地区由穆罕默德·本·突格只·伊赫希德^③统

① 布韦希人:波斯家族,首领为艾布·舒札尔·布韦希。他的三个儿子占领了伊斯法罕、设拉子、克尔曼及巴格达,建立了布韦希王朝(公元 945 年),而哈里发则变成了他们手中的玩偶,直到公元 1055 年塞尔柱王朝突格里勒进入巴格达,结束了布韦希王朝的统治。——译者

② 哈姆丹家族:台格利卜族人哈姆丹·本·哈木敦之后裔,公元 929 年在美索不达米亚马尔丁建立哈姆丹尼王朝,后扩大疆域攻占了阿勒颇和霍姆斯并以前者为首都,公元 991 年投降了法蒂玛人。——译者

③ 穆罕默德·本·突格只·伊赫希德:公元 935 年在埃及弗斯塔特建立了伊赫希德王朝,统治叙利亚和埃及。公元 969 年该王朝灭于法蒂玛王朝名将昭海尔。——译者

管；摩洛哥、易弗里基叶隶属于法蒂玛王朝；安德鲁斯归附于阿卜杜·拉赫曼·纳赛尔；呼罗珊由萨曼人奈斯尔·本·艾哈迈德^①管辖；艾赫瓦兹、瓦绥脱、巴士拉落入白里迪家族^②之手；叶玛迈、巴林等地受卡尔马特^③派人管辖；塔伯利斯坦、朱尔占成为德莱木人的属地；阿拔斯王朝的哈里发手中只剩下了巴格达。然而曼苏尔和麦赫迪曾通过各种手段迫使人们尊崇阿拔斯哈里发，他们所建立的这种权威使许多已获独立的小国又希望同阿拔斯哈里发和平共处，并在名义上服从哈里发——尽管实际上他们比哈里发更有力量。

但是事实上，当时整个伊斯兰帝国是全体穆斯林的祖国，穆斯林无论走到哪里，都会受到欢迎。对他们来说，世界分为两部分：伊斯兰之地与战争之地。科学家、圣训学家和地理学家可以在伊斯兰帝国境内随意旅行，如我们所见的中世纪的伊本·白图泰和伊本·朱拜尔的旅行。伊斯兰诸王国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它们都是穆斯林的祖国。

如果说当时政治十分衰弱，学术则不然。伊斯兰历四世纪的

① 奈斯尔·本·艾哈迈德：波斯贵族萨曼之孙、萨曼王朝的奠基者（公元874—892年）在河外地区和波斯实行统治。第三位君主奈斯尔二世当权时国势最盛，其时文化发达，涌现出菲尔多西、拉齐、伊本·西那等名人。公元999年该王朝为加兹尼人所灭。——译者

② 白里迪家族：三兄弟之合称，因其父曾掌管过巴士拉邮政故得此名，为阿文“baridi”之译音，意为“邮政的”。曾在阿拔斯王朝后期起过重要作用。——译者

③ 卡尔马特派：是一种社会、政治、宗教运动，创始人卡尔马特，从者甚多，故得名。卡尔马特派是伊斯兰教什叶派的伊斯玛仪派支派之一，公元899年在巴林建立国家。在沙姆地区、波斯、阿拉伯半岛南部和中亚有广泛影响。11世纪初衰亡。——译者

伊斯兰世界在学术上达到了顶峰，非以前各个世纪能比拟。如果说当时的政治果实已纷纷凋落，那么学术却结出了累累硕果。其原因在于伊斯兰诸王国当时争相用文人和学者为本国装潢门面并以此炫耀，因而学者受到宠爱并被赐以厚禄。另一个原因是，这些小国脱离了阿拔斯王朝，在经济上获得了独立，不必将钱财上缴巴格达，可自行支配。而学术常常是受经济因素制约的，这就使许多学者在诸国割据、自立的形势下得以安定下来，从事学术研究，这比在统一的国家条件更优越。例如，以前一个诗人只有去巴格达才能出名，而后来在本国内就可出名，或只要在巴格达以外的国土便可扬名。如诗人穆太奈比。甚至巴格达当地的学者也纷纷外流到埃及或其他地方，如阿卜杜·沃哈布·马立基、艾布·努瓦斯、艾布·台玛木等。

这个时代，出现了一种思想，多少世纪以来穆斯林一直信奉这种思想，即谁统治麦加和麦地那，换言之，谁统治了两座圣城，谁就最有权成为哈里发。

由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学术和政治并非并驾齐驱地共同发展，事实也许正相反，衰落的政治也可能伴随着发达的学术。因此，我们将伊斯兰帝国的历史分为若干朝代，每个朝代或强或弱，各具特点，这种划分并不能完全反映学术生活的情况。也许某一个国家的政治生命结束了，又一个新的国家诞生了，但它的学术生活却在持续进行，既没有结束，也没有枯竭。将伊斯兰帝国的历史划分为倭马亚王朝、阿拔斯王朝前期和阿拔斯王朝后期，仅仅根据其政治情况。伊斯兰帝国的分裂对穆斯林反抗十字军的侵略曾起过积极的作用。假如十字军东征时，整个帝国处于软弱无能的阿

拔斯哈里发统治之下，便不可能阻挡十字军的入侵。然而十字军的入侵确被击退了，因当时哈姆丹王朝和萨拉丁王朝正值鼎盛时期。

阿拔斯王朝后期，首都巴格达只不过名义上属于阿拔斯哈里发，实际上则操纵在暴虐专制的突厥人手中。他们从阿拔斯家族中选择年幼、软弱、恭顺者做哈里发，使其不能参政。有时突厥人估计失误，上台的哈里发要与他们分享权力或进行反抗，突厥人便对其加以惩处、予以翦除。

总之，当时的哈里发与他们的先辈曼苏尔以及倭马亚王朝的阿卜杜·麦立克和穆阿威叶等哈里发相比，犹如巨人旁的侏儒。例如，当时穆格台迪尔任哈里发（伊历 295—320 年），他的母亲是罗马人，具备罗马人的精明。她参与摄政，从严治国，亲掌任免大权，严格教育她的儿子，禁止突厥人穆厄尼斯干政。后者恼怒之余，设计杀死了哈里发穆格台迪尔，并将其全身衣裤剥光，是一个路人经过时用草将其尸体盖住。其后，穆格台迪尔的同父异母兄弟嘎希尔上台执政，这是突厥人的精心选择，因其没有一个像穆格台迪尔之母那样强悍的母亲。尽管如此，还是发生了一场动乱。突厥人欲将嘎希尔罢黜，未遂，嘎希尔便杀了穆厄尼斯。于是，穆厄尼斯的同伙要求嘎希尔下台，遭到拒绝后，他们便将其废黜，并剜掉了他的眼睛，这种酷刑在伊斯兰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后来有人看见嘎希尔在清真寺门口行乞。他的继位者是他的侄子拉迪，一个著名的文学家。

拉迪之后，他的兄弟穆台基登上王位。突厥人图祖背叛了他，

及各派狂热的宗派主义。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什叶派与逊尼派之间矛盾尖锐。阿拔斯哈里发及其追随者是逊尼派,竭力维护逊尼派主张;而埃及、沙姆地区、马格里布的法蒂玛人、哈姆丹王朝的勒比尔人、白克尔人和母才尔人、伊拉克的布韦希人等,则信奉什叶派。在库法有阿里陵墓,是什叶派最大的中心,甚至有人说,谁想口诵作证词^①,谁就进库法的比梯赫宫,说一句“真主宽恕奥斯曼^②”。据传,艾布·白克尔·绍里(伊斯兰历330年卒)曾散布过有损阿里声誉的传说,人们欲杀之,他便躲藏起来。波斯的古姆^③派以极端的什叶派而闻名,甚至相传那里的人们没有名叫“艾布·伯克尔”或“欧麦尔”者,对此,一位逊尼派总督大为惊讶。伊斯法罕人尊崇逊尼派,反对古姆派。一次,一个古姆人辱骂了圣门弟子,由此,伊斯法罕人和古姆人之间爆发了一场战斗。

总之,逊尼派与什叶派之间矛盾尖锐,其缘由归结于他们看待哈里发问题的观点不同,这是一个染上宗教色彩的政治问题。什叶派认为,继承哈里发的权力非阿里后裔莫属,倭马亚和阿拔斯的哈里发都是非法的。哈里发是穆斯林的领袖,并兼有其他职能,是穆斯林的导师。因为哈里发具有免罪性,永不犯错误。通过继承获得知识,真主赋予他灵性,赋予他非凡人所有的特殊秉性……

派别之争、什叶派与逊尼派之间的斗争使伊斯兰帝国成了烈焰熊熊的火场,每天我们都能听到来自逊尼派的怒吼,因什叶派辱

① 作证词:即口诵“我证除真主外再无神灵,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译者

② 奥斯曼:四大哈里发之一,什叶派认为只有阿里及其后裔才是穆罕默德的合法继承人,不承认艾布·伯克尔、欧麦尔、奥斯曼等人为正统哈里发。——译者

③ 古姆:地名,伊朗西部一城市,公元644年被穆斯林征服。——译者

骂了圣门弟子；也能听到什叶派的抗议，因有人玷污了阿里或某一伊玛目的名声。巴格达某些大学者拒绝途经凯尔赫地区，因为在那里会听到辱骂圣门弟子的声音。有一人因藏有一本马立克教长的《穆宛脱圣训实录》便受到了法蒂玛人的严厉惩罚。当时人们思想之狭隘由此可见一斑。

法蒂玛人试图将他们的统治扩大到伊拉克一带，因而引起了激烈的斗争和根深蒂固的仇恨。

什叶派与逊尼派之间以及各教法学派之间的激烈分歧发生在那黑暗的时代，并不足为怪；令人不解的是，这种矛盾纠纷旷日持久，竟一直延续到了今天！

*

*

*

这个时期的一个突出现象是：教法的创制^①之门被封住了。这并不是根据教法学家会议作出的决议，而只是由于人们普遍感觉到教法学家已软弱无能，于是便崇拜前辈的教法学家。从这时起，伊斯兰教法就停滞不前了：创新的时代结束了，僵化的时代开始了。四大教法学家似乎变成了被崇拜的偶像。教法学家裁判某问题必须符合过去该派教长所做过的裁判的精神，这就是所谓的“某一教法学派的创制”。在这之前，创制教律被公认是合法的，而且并不仅仅限于四大教法学派。如艾布·苏福扬·绍里派、奥扎伊派、扎希里派等几十个学派，甚至有记载说，有些学者不满足遵循某一固定的学派，因而另辟蹊径，自己创制。到了伊斯兰历四世

^① 创制：即伊智提哈德，阿文 ijihad 的音译，意为“尽力而为”，指根据伊斯兰教立法原则提出个人的意见。伊斯兰教法专用词。——译者